

股票代码:00063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15东北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前1年票面利率为5.89%,在本期债券的第1年末,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下调存续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由5.89%下调至5.2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与《会议决议公告》设置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7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东北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15东北01

3、债券代码:116913

4、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5、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利率:票面利率5.89%,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1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原票面利率5.89%。

7、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8、付息日: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每年的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6年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17年1月2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发行人会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每年付息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发行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5.89%。

11、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上市时间:2015年3月20日。

14、信用级别及其调整: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

15、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1年(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票面利率为5.89%;在本期债券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存续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票面利率由5.89%下调至5.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6-003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

4、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8、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

9、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10、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预先办理股东账户、股东代码、资金账户、股东卡号、股东姓名等手续。

11、会议审议事项:

12、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卡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请至其股票账户开户的同名银行账户查询其投票结果。

1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

1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15、会议出席对象:

16、会议登记方法:

17、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8、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19、联系电话:0351-5638003 0351-5638116

传真:0351-5639003

联系人:李志平、陈永新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

邮政编码:03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

4、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8、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

9、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10、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卡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请至其股票账户开户的同名银行账户查询其投票结果。

11、会议审议事项:

12、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卡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请至其股票账户开户的同名银行账户查询其投票结果。

1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

1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15、会议出席对象:

16、会议登记方法:

17、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8、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19、联系电话:0351-5638003 0351-5638116

传真:0351-5638003 0351-5638116

20、联系人:李志平、陈永新

21、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

22、邮政编码:03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

4、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8、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

9、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10、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卡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请至其股票账户开户的同名银行账户查询其投票结果。

11、会议审议事项:

12、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卡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请至其股票账户开户的同名银行账户查询其投票结果。

1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

1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15、会议出席对象:

16、会议登记方法:

17、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8、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19、联系电话:0351-5638003 0351-5638116

传真:0351-5638003 0351-5638116

20、联系人:李志平、陈永新

21、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

22、邮政编码:03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